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长、经理班子人员薪酬及任期激励的独立意见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19-2021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结算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19~2021 年度任期激励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21 年度薪酬及 2019~2021 年任期激励是依据《公司董事长、经理班子年薪方案》进行测算，收入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域、规模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；任期激励可以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19-2021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结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一川

沈维涛

刘桥方

2022 年 11 月 11 日